

安徽省审计厅文件

皖审发〔2011〕73号

安徽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及其宣传提纲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以下简称《内审条例》）于2011年8月19日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更好地指导各地、各单位和广大内审人员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内审条例》，现将《内审条例》及其宣传提纲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

(2011年8月19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改善经济管理，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第三条 本省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领导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 （一）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金融机构；
- （二）大中型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 （三）上市公司；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

前款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配备总审计师。

第八条 实行省级垂直管理的部门，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数额较大或者下属单位较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或者授权本单位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九条 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内部审计业务岗位培训。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审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务资格、执业资格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审计、会计等相关工作

经历。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在任期内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财务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要求，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重大投资活动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七）办理审计机关委托的有关审计或者审计调查事项；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按照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提供有关财政、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和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或者列席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召开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及其他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会议等；

(三) 审查财务、会计及经济活动的资料、文件和与审计内容有关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电子数据；

(四) 对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灭的有关财务会计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或者资产，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六) 对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提出纠正、处理意见以及改善管理的建议；

(七) 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公示有关审计情况和结果；

(八) 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

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依法履行职责。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其依法履行职责的经营管理或者财务工作，不得参与原经办业务的审计事项。

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可以授予内部审计机构通报、责令改正以及按照有关规定收缴违纪、违规资金的处理权。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

审计组实施审计前，应当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七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组提交的书面报告进行复核，并报

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同意后下达审计结论。

审计结论应当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提出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以及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和措施。

第十八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按照审计结论的要求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起申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应当处理。

第十九条 经内部审计，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一）偷税、逃税；
- （二）隐瞒、截留收入和利润；
- （三）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四）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或者私设会计账簿，私存私放公款；
- （五）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六）浪费国家资金或者造成国家资金流失；
- （七）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必要时可以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对象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交后续审计结果。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有关工作时，可以利用内部审计成果。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在考核、奖惩、任免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时，应当将内部审计结论作为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内部审计档案资料。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督促审计监督对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按照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三）对审计监督对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四）总结、推广内部审计工作先进经验，对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维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六）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协会开展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协会，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

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对象的违法、违规行为，经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报告后，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不予处理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可以向审计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权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有权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绝执行审计结论的。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构成犯罪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结论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构成犯罪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
- （二）授意、指使、强令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出具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结论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国家机关的行政首长及其他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条例所称权力机构，是指企业法人组织依法行使决策权的机构。

本条例所称被审计对象，是指本单位内设机构、所属单位及个人。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宣传提纲

《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19 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内审条例》的颁布施行,是我省内部审计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不仅有利于完善我省审计法规体系,实现内部审计工作有法可依,促进部门单位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更好地服务安徽经济转型发展、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同时,对于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和水平,推动内部审计事业的长远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制定《内审条例》的必要性

我国的审计体系由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三部分组成。国家审计处于主导地位,属于外部监督;内部审计处于基础地位,属于内部监督。内部审计是指单位依法独立开展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内部审计是国家审计的延伸和重要补充,是强化内部控制、维护经济安全的重要措施,是促进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的重要环节,更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对于各部门、各单位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财政财务行为,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审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

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内部审计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内部审计地位日益突出、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工作体系逐步完善。许多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据《审计法》的规定，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积极开展各种类型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目前，我省内部审计机构已发展到 2286 个，专职和兼职人员达到 13692 人，分别是国家审计机关的 18 倍和 6 倍，已成为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规范管理、防范风险、防腐促廉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省内部审计工作在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内部审计法律制度建设滞后，内部审计工作发展不平衡。一些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不健全，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还不能适应工作需要；部分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不健全、程序不规范，内部审计的预警和防控作用尚不能充分发挥等。上述问题的存在，若不从制度建设上加以完善，将制约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从而影响我省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因此，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借鉴外省（区）立法经验，非常有必要制定《内审条例》。

二、《内审条例》的制定过程

根据《审计法》的规定，安徽省审计厅结合我省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早在 2007 年就开展了内部审计立法前期调研工作，对我

省内部审计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论证。按照省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立法计划，省审计厅组织调研并起草了《内部审计条例（草案代拟稿）》，上报省政府。省政府法制办依照立法程序，对《内部审计条例（草案代拟稿）》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调研，形成了《内部审计条例（草案送审稿）》，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在省审计厅、省政府法制办和省人大常委会预工委、法工委的立法调研过程中，调研组采取召开座谈会、专家学者论证会和网上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市县和各类行政、企事业单位开展调研、考察。调研组还收集参阅了大量有关内部审计的文献资料。在广泛听取意见、反复修改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比较科学、合理、合乎省情、具有可操作性的《内部审计条例（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经过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分别审议和修改，《内审条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表决通过。

整个内审立法工作，始终坚持了结合安徽实际，坚持了依法立法、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的原则。通过地方立法，为我省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了法制制度的保障。

三、《内审条例》的主要特点

（一）充分体现了结合安徽实际的特点。经过 20 多年实践探索，我省内部审计在业务拓展、结果利用、组织创新、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丰硕成果，为转型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内审条例》充分总结了历史经验，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吸收了内部审计发展新成果，充分体现了条例先进性、务实性、全面性。

（二）充分体现了突出重点的特点。《内审条例》结合内部审计工作实际，立足于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既规定了内部审计独立性原则，又明确了机构设置、成果运用、规范化建设等指导性原则，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有重点地解决了困扰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矛盾。

（三）充分体现了权责明确的特点。明确法律地位，确定职责和权限是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的基本要求。《内审条例》用法律规范明确了各个相关工作主体的权力义务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对内审工作经费保障也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充分体现了独立权威的特点。独立性是内部审计的根本基础，也是内部审计监督权威性的客观体现。《内审条例》提出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审计原则和独立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以及内部审计结论作为考核、奖惩、任免重要依据的规定等，为保障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提供了法定依据。

四、《内审条例》的主要亮点

（一）大力倡导非公经济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近年来，安徽省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总量不断加大，急需通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自身

管理，保障健康运行。《内审条例》规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这一规定较好地满足了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需求。

（二）突出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要求。《内审条例》规定，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金融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上市公司、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必须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同时，条例还明确要求实行省级垂直管理的部门，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数额较大或者下属单位较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或者授权本单位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三）明确加大对内部审计人员法律保护。《内审条例》规定，对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为了维护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的相对独立地位，条例增加了对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保护性条款，即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在任期内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四）全面提升内部审计目标定位。《内审条例》规定，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对内部管理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特定经济活动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等，属于内部审计工作职责。上述内部

审计职责的调整，促进了内部审计目标由单一内部管理，提升到既具有内部管理、又具有依法监督和依法治理的目标定位，推动了内部审计工作的转型升级。

（五）科学合理地简化了审计程序。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特点，《内审条例》对审计程序作了适当的简化，更加方便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灵活把握、合理运用。

（六）着力强化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法律责任。为了保证《内审条例》更好地得到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对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权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有权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上述规定要求，对推动我省内部审计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制保障。

五、《内审条例》的主要内容

《内审条例》共分七章三十三条，主要就以下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

（一）立法的指导思想、宗旨和依据。《内审条例》立法指导思想是坚持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相结合，在依法加强审计机关审计监督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完善审计监督体系。立法宗旨是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改善经济管理，促进廉政建设。立法依据是审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同时，参

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内部审计的范围。根据《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内审条例》明确：本省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第三条第一款）。同时，由于一些民营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自我约束和自身管理的需要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此，有必要予以引导、鼓励和支持。因此，借鉴外省（区）立法经验，条例规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第三条第二款）。

（三）关于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合理确定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和人员，是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的基础。是否设立及如何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既应当考虑内部审计法律制度的要求，也需要考虑单位的内部审计需求、内部治理结构、经营规模等因素。根据《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结合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内审条例》规定：一是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金融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上市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相应的内部审计人员，并且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配备总审计师（第七条）。二是省级垂直管理的部门，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数额较大或者下属单位较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或者授权本单位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第八条）。

为了确保内部审计人员具备职业胜任能力，《内审条例》规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内部审计业务岗位培训，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关的资格或者工作经历（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为了维护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的相对独立地位，条例增加了对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保护性条款，即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在任期内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第九条第三款）。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财务预算，予以保障（第十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十三条）。

（四）关于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是合法、有序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保障。对此，《内审条例》规定：一是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要求，履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等八项职责（第十一条）。二是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按照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时享有九项权力，即提供资料权、参加或列席会议权、检

查权、调查取证权、暂时封存权、制止权、处理权、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权、建议权等(第十二条)。同时,根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权力机构的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还享有按照有关规定,收缴违纪、违规资金的处理权(第十四条)。

(五)关于内部审计程序。依法完善内部审计程序,有利于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对此,《内审条例》从以下两个方面做了规定:一是有关实施内部审计的程序,包括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通知书的送达、书面审计报告的复核以及审计结论的下达等程序(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二是有关内部审计的后续程序,包括救济、移交处理、后续审计等程序,以及内部审计档案资料管理等(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内审条例》注重对内部审计成果的运用。明确规定,审计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有关工作时,可以利用内部审计成果;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在考核、奖惩、任免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时,应当将内部审计结论作为重要依据(第二十一条)。

(六)关于指导和监督。根据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内审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第六条),并对指导、监督事项作了具体规定(第二十三条)。为了发挥内部审计协会在推动内部审计工作中的

积极作用，条例规定，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协会，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第二十四条），同时，为保证审计机关及时掌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充分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条例规定，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第二十五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内审条例》对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被审计对象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不执行审计结论，单位主要负责人、权力机构有关责任人和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审计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都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

六、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内审条例》

（一）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内审条例》的学习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促进条例的学习宣传落到实处；要通过抓好条例精神的贯彻落实，切实解决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努力推进我省内部审计事业的科学发展。

（二）各级审计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法定职责。各级审计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内审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要通过举办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学习和培训，增强贯彻条例的法治意识；要抓紧清理规范性文件，凡是与条例不一致的规定，应当及时修订或停止执行，并积极制定配套的规范性制度，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的

制度体系。

（三）各级内部审计协会要广泛开展好宣传培训工作。各级内审协会要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多种途径，采取研讨、撰文、宣讲、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工作，为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跟踪总结《内审条例》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操作规范体系，切实推动条例全面贯彻落实。

（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抓好内部审计工作。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内审条例》的重要性，认真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职责，支持内审机构按照条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为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各内审机构要努力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广大内审人员要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自觉抓好《内审条例》的学习，充分认识条例实施的重大意义，尽快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严格执行条例各项规定，不断规范审计行为，提高综合业务素质，为推进我省内审事业的转型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主题词：审计 法制 宣传 通知

抄送：各市审计局。

安徽省审计厅办公室

2011年8月29日印发
